



## 司法裁決摘要

郭卓堅(“郭”)訴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  
(指認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882 號；  
曾健成(“曾”)訴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687 號；[2019] HKCFI 2215

裁決：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 背景

1. 2018 年 12 月 12 日，律政司發出新聞稿，表示就“UGL 事件”及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梁先生”)與周浩鼎議員(“周先生”)有關立法會為調查“UGL 事件”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串通行為的指稱，決定不對梁先生和周先生提出檢控(統稱“有關決定”)。有關“UGL 事件”及上述串通行為的指稱的事實詳情，載於判案書第 2 至 11 段。
2. 郭和曾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質疑有關決定。他們擬提出的理據包括有關決定屬不合法，原因是律政司(i)錯誤理解 / 錯誤執行外判政策，未有在作出有關決定前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以及(ii)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未有評估指稱可顯示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相關法律和所獲得的事實。

### 爭議點

3.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有關決定是否受司法覆核管轄；以及
  - (2) 這兩宗司法覆核申請是否有合理可爭辯之處。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16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160&QS=%2B&TP=JU))



4. 原訟法庭駁回這兩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原因是申請人未能舉出任何理據，證明律政司司長的做法超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其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權力的憲制範圍。原訟法庭認為這兩宗申請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也沒有實質的勝訴機會。(第 1 及 42 段)
5. 原訟法庭裁定，從表面看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相當廣泛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對任何人提出檢控，而在行使該酌情權時不受任何干涉。(第 24 段)
6. 原訟法庭探討了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後多宗案例，涉及律政司(律政司司長的前稱)或律政司司長對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提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是否受司法覆核管轄。原訟法庭特別引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當時官階)在 *RV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529 一案的裁決。扼要而言，夏正民法官指出律政司司長在三類特定情況下作出檢控決定會被視為在憲制範圍外行事，該等情況為(i)遵照政治指示行事、(ii)不真誠地行事，以及(iii)僵化地約束檢控酌情權。夏正民法官同時表明，具充分理由以作出司法干涉的情況不限於此，上述情況並非詳盡無遺。律政司司長的檢控獨立性不應與行政人員一般行使酌情權混為一談，法院不可基於一般司法覆核理據覆核律政司司長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第 31 段)
7. 原訟法庭認為，上訴法庭在 *有關梁麗芬* [2018] 1 HKLRD 523 一案中就此爭議點提供了最新司法指引。原訟法庭有責任依循上訴法庭在 *有關梁麗芬* 一案中的判決(該判決認同夏正民法官在 *RV* 一案中的分析)，裁定只有在能妥當地指出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屬“違憲”的情況下，法院方可干涉該決定。僅確立慣常的司法覆核理由並不足以達到“違憲”的高門檻。然而，終審法院(又或許上訴法庭)可參照海外案例，發展此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使法院可對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行使更大控制權。(第 36 及 39 段)
8. 原訟法庭認為，本案例中擬依據的司法覆核理據屬一般司法覆核理據，即使成立也不足以證明有關決定超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權力的憲制範圍。(第 40 段)
9. 鑑於上文所述，原訟法庭認為無需處理各方提出的其他論點，例如提起訴訟的資格、耽擱 / 延期、以及另有補救方法(即私人檢控)。原訟法庭也指出，由該庭考慮本案例中有關“法律錯誤”的理據，尤不恰當，因為此舉難免要審視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梁先生和周先生。某人是否干犯刑事罪行，只可由法官或陪審團在審訊中考慮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後裁定。如原訟法庭就證據是否足以提出檢控發表意見，會對梁先生或周先生構成不公。(第 41 段)



10. 原訟法庭沒有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認為本案並無特殊或不尋常的情況，以致須偏離法庭不會命令未能成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人支付訟費的常規。(第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6 日